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218号）

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8年11月15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释义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次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一）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每个周期内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簿记建档结果在询价利率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本期债券品种二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标准期限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四）递延支付利息权

递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六）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3）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1、续期（即延长）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的情况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授权代表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五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六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七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八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九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一）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二）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四）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一百一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一）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三）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二百一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一）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三）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六）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八）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百一十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百）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百一十）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百一十一）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百一十二）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百一十三）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百一十四）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四百一十五）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息日）前20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